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9-043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1）。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会议通知中的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附件1

更正前：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更正后：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77，投票简称：美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附件 2

更正前：

###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更正后：

##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b>1.00</b>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1.01	选举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b>2.00</b>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律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b>3.00</b>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 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表格填写投票数			
3.01	选举周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监事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b>4.00</b>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 案》	√			
<b>5.00</b>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b>6.00</b>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b>7.00</b>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说明：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